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5) 闵刑(知)初字第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甲，男，1987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被告人陈某乙，男，1986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被告人黄某某，男，1988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金融刑诉[2015]2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、黄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5年1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叶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、黄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间，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、黄某某合伙，通过“shopping一米阳光”、“海青网”及“号外购物”等9家淘宝店铺，对外出售假冒注册商标“LEVI'S”品牌服饰，其中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，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8万余元。

2015年8月21日，公安机关在本市闸北区中兴路XXX弄XXX号XXX室内依法抓获被告人陈某甲，并缴获客户退回的假冒“LEVI'S”品牌服饰26件。经鉴定，上述查扣的物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。同月25日，被告人陈某乙、黄某某经被告人陈某甲规劝及陪同后，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、黄某某、在开庭审理中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蒙某某、罗某某、戴某、汪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调取证据清单及案发经过等，利惠商业(上海)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资料、授权委托书、鉴定材料等，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、黄某某结伙，违反商标管理法规，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销售金额人民币18万余元，属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且属共同犯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被告人陈某乙、黄某某均具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甲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甲具有立功表现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据此，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第二款以及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某甲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

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陈某乙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黄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四、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。

五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被告人陈某甲、陈某乙、黄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田力烽

书 记 员

陶莉娜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